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

验收类型：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验收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水务〔2023〕45号，2023年4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025年0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广东再旭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7月12日在梅州市梅县区主持召开了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中心地理坐标是：东经115°59'28"，北纬24°02'39"。路线起点（桩号K0+53.879）位于畚江镇松林村小区道路，终点（桩号K0+695.5）接G206国道新建畚江东桥，横跨梅江河。

本项目占地3.0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60公顷，临时占地1.48公顷，占地类型为园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用地、商住用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符合供地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路线交叉

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等。路线全长约 0.696 千米，其中桥梁全长 461.0 米，桥头引道长 234.5 米，桥梁跨径布置为（（20+3×35）+2×（3×35）+（3×35+20））米，桥面总宽 20 米。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为 0.22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为 0.44 万立方米，借方为 0.22 万立方米，借方从梅州市综合保税区运至项目场地内进行回填利用，无弃土。

本项目总投资 11986.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002.34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于 2025 年 09 月完工，总工期约为 3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9 月，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3 年 4 月 24 日，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以《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梅县区水务〔2023〕45 号）作出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8 公顷，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纳入了水土

保持措施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监理范围覆盖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全部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道路建设区、桥涵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营地区共 4 个防治分区。

监理期间，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防护措施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理，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闭合。

经监理核查，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事故和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理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文件全部建成，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砼排水沟 743 米，砼雨水管 413 米，检查井 5 座，雨水口 16 座，沉泥井 4 座，UPVC 排水沟 139 米，沉淀池 2 座；植物措施有撒播草

籽 1.43 公顷；临时措施有土质排水沟 495 米，抛石块拦挡 146 立方米，彩条布覆盖 100 平方米，沉砂池 2 座。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各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不作统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6.4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 2020 年 7 月 28 日，水利部办公厅颁布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61 号）的通知，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赋分评价，各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96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对比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施工和监理资料，建设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对现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数量、投资、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调查结果如下：

本工程占地 3.0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0 公顷，临时占地 1.48 公顷，占地类型为园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用地、商住用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建设区、桥涵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营地区。

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1、工程措施：砼排水沟 743 米，砼雨水管 413 米，检查井 5 座，雨水口 16 座，沉泥井 4 座，UPVC 排水沟 139 米，沉淀池 2 座。

2、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50 公顷。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1、工程措施：砼排水沟 743 米，砼雨水管 413 米，检查井 5 座，雨水口 16 座，沉泥井 4 座，UPVC 排水沟 139 米，沉淀池 2 座。

2、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43 公顷。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完工，施工期间按照主体设计布设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中计列的工程量基本一致。

本项目划分为道路建设区单位工程、桥涵工程区单位工程、施工临建区单位工程等 3 个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区，其中道路建设区单位工程下分 1 个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桥涵工程区单位工程下分 1 个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施工临建区单位工程下分 1 个水土保持绿化工程分部工程，共计 3 个分部工程。

根据现场验收情况，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共验收 15 个单元工程，其中砼排水沟 8 个单元工程，砼雨水管 1 个单元工程，沉泥井 4 个单元工程，沉淀池 2 个单元工程，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水土保持绿化工程共验收 2 个单元工程，其中撒播草籽 2 个单元工程，

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124.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82.77 万元(含工程措施费 81.1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1.55 万元（含植物措施费 0.5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4.57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5 万元，独立费用 19.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 万元）。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118.08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82.77 万元(含工程措施费 81.1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5.315 万元（含植物措施费 0.51 万元，监测措施费 12.6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5 万元，独立费用 16.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5 万元）。

本项目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比水保方案中的总投资减少了约 6.32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植物措施量减少导致投资减少，监测措施费、独立费用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所减少。

经调查评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保护了工程安全，控制了因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工程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承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不作统计，林草

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6.4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人大主任	钟红芳	建设单位
组员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刘建	建设单位
	广东再旭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君群	验收咨询单位
	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郭长平	监理单位
	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利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利华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柯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林延池	主体设计单位
专家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国立	特邀专家

附件 1 方案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文件

梅县区水务〔2023〕45 号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的函》，以及由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方案》）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该《水保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规定和要求，现批复如下：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建设内容包括设大桥 1 座，桥梁全长 461m，桥面总宽 20m，桥头引道长 234.5m，路线全长约 0.696km。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一、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1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57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1.60hm²。工程总挖方量约0.22万m³；总回填土方量约0.44万m³；外购土方0.22万m³，无弃方。工程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5年1月完工，总工期约24个月。工程总投资11986.67万元，土建投资9002.34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2025年。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敏感点的分析判断。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的划分。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7hm²。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扰动地表面积3.08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3.08hm²，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330.38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299.58t。

七、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计算。

八、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不作统计，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48.70%。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应注重做好开挖扰动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与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

十二、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及依据、编制办法和费用标准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益分析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124.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2.77 万元，方案新增 41.55 万元。新增投资包括植物措施 0.54 万元，监测措施 14.5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65 万元，独立费用 19.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48 万元。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经统计，该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08hm²，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480 元。

十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依法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依法落实后续设计。鉴于工程已开工建设，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应补充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中并予以落实。

(三) 依法落实预防措施。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缩短地表裸露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 依法开展监理监测。你镇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

(五) 依法履行变更程序。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七) 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请你镇应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报我局。

(八)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不定期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镇应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023年4月24日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023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2 《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22】9号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区发改审（2022）9号

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 畲江东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202-441403-04-01-125607。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上墩村、松林村。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起点（桩号K0+000）位于畲江镇，与Y210乡道相接，终点（桩号K0+695.965）接G206国道新建畲江东桥，横跨梅江河，建设区域属河道管护区，新建桥梁规格：路基宽20米，桥梁总宽20米，路面宽16.5米，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路线全长约0.696千米。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32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11986.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02.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22.11万元、预备费989.25万元、用地费用

— 1 —

272.9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八、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将项目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财政局、梅县区统计局、梅县区交通局、梅县区水务局，梅县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张贤亮同志。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3007215426B
交款人: 梅州市梅县区雷江镇人民政府

票据号码: 4414001923
校验码: 2a9612
开票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8,480.00	¥18,480.00	电子票据号码: 344148230500007004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18,480.00

合同编号:001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征收子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县区级审批-非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雷江镇雷江大桥新建工程 入库日期: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黄群芬

附件 4 交工验收报告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梅县区畲江镇
三	建设依据	1、《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22〕9号 2、《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县区交〔2022〕43号） 3、《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梅县区交〔2022〕57号 4、《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的批复》梅县区交〔2023〕90号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1、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II级； 2、设计时速：40KM/h 3、设计洪水频率：桥梁为1/50，路基为1/25。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建设规模：全桥及引道长695.5m，其中桥梁全长461.0m，桥头引道长234.5m。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完工日期	2025年9月
七	批准概算	7504.093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本工程拟新建的桥梁采用整体式桥梁断面，桥宽组成为：2.5m（人行道）+15m（行车道）+2.5m（人行道）。桥梁结构采用标准跨径为25m、35m、40m的预应力简支小箱梁结构，总体布置为（2×25+4×35+2×40+4×35+2×25）m小箱梁。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8.1638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交工验收小组认真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情况汇报，并现场察看了工程建设情况，同意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畲江东桥新建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情况的意见（梅市交函【2026】131号），工程交工实体质量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抽检的工程主要质量指标基本符合规范、设计及评定标准要求。经交工验收小组审定，该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得分为87.45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1、施工单位对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情况意见中存在问题已处理完善。 2、各参建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和归档工作。 3、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接养单位加强公路养护工作及路政管理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十二	附件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全标段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工程勘察院		
监理单位：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本工程拟新建的桥梁采用整体式桥梁断面，宽度与路基同宽，宽度 20m，桥宽组成为：2.5m（人行道）+15m（行车道）+2.5m（人行道）。桥梁结构采用标准跨径为 25m、35m、40m 的预应力简支小箱梁结构，总体布置为（2×25+4×35+2×40+4×35+2×25）m 小箱梁。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141.5944 万元	实际	以财审部门审核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 个月	实际	34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交工验收小组认真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情况汇报，并现场察看了工程建设情况，同意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情况的意见（梅市交函【2026】131 号），工程交工实体质量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抽检的工程主要质量指标基本符合规范、设计及评定标准要求。经交工验收小组审定，该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得分为 87.45 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要求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和整理汇总，按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及竣工决算工作。 3、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桥梁标志、标识、轮廓标和限速限载交通安全设施，确保交通安全。 4、交工验收会议结束后接养单位应加强公路养护工作及路政管理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施工单位的意见)

我公司承建的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东桥新建工程已完工，基建程序符合要求，手续齐备，施工质量合格，申请进行交工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6年4月16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竣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4月16日

(勘察单位的意见)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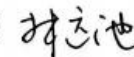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6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6年4月16日

(项目法人单位的意见)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4月16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